

哲学研究

论公共政策设计中民生幸福的价值本质^①

罗建文,赵嫦娥,李惠阳

(湖南科技大学 法学院,湖南 湘潭 411201)

摘要:公共政策的设计是贯彻和体现设计者价值目标的一种价值行为,设计者的价值目标决定和引导着公共政策的制订、执行和评价的过程性质和发展意向。民生幸福新时代,公共政策设计的价值目标和价值本质必然要贯彻民生幸福最大化的价值理念,这不仅与公共政策的公共性本质相一致,而且是由当今时代的主流价值基础和社会文化基础决定的,还是我们党和政府价值追求的现实体现。

关键词:公共政策设计;民生幸福;价值目标;价值本质

中图分类号:D0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13)06-0032-05

公共政策作为一种人们的社会实践行为,具有一定的价值属性,因为公共政策制定、执行与评价等一系列的行为都可以且一定影响到人们的各种利益的需求和满足,所以,公共政策具有能满足人们生存和发展某种状况和意义的功能属性。一般意义上说,公共政策具有鼓励和支持某种利益的需求,倾向于某种特定的价值取向,例如以满足大多数人的利益要求为价值导向;也具有限制和约束某种利益需求,例如打击少数违法犯罪行为,限制和约束他们的利益需求。这就表明了公共政策行为是一种价值事实行为,具有明显的价值特征和价值属性。因此,公共政策的价值特征包括实践效率、公平正义、社会发展的导向性和政策行为的目的性等属性特征,其中公平正义与实践效率则是公共政策价值属性中最基本的特征。随着社会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经济关系的日趋复杂,人们在社会经济结构中的地位和占有社会资源的多少越来越复杂和不均衡了。因此,社会现实生活中的价值资源分配、占有的不合理和不公正成了实现民生幸福最大化的价值障碍,是公共政策设计中所要解决的首要的和基本的价值问题。

一 政治价值观与公共政策价值选择

从公共政策的本质属性和基本功能来看,公共政策作为对全体社会成员在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地位的变更和各种价值资源最公正、最有合法性的分配工具——“公共

政策是对全社会的价值有权威的分配”^{[1]4-5},从理论意义上讲,应该有义务和责任通过政治生活中的合理选择和意愿表达等合法性途径,对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经济结构地位做出适当的调整、对社会的价值资源做出具有合理性的分配,来解决社会公共生活中公平正义和实践效应等公共性问题,实现公共政策追求的价值目标,以确保公共政策追求的价值目标与实际效果完全一致。公共政策的价值选择与价值导向取决于一定社会的政治价值观。在特定的社会制度和环境中,占社会主流的政治价值观就是公共政策制度体系的价值选择和价值导向。政治价值是人们对于政治生活终极意义的确定和期盼,或者简单地说,就是人们对于美好政治生活的构想及其向往。我们究竟需要一个什么状态的政治生活,或者说什么样的政治生活才是我们所能认同的美好的政治生活?这是政治价值观需要回答的基本问题。政治价值观一般指的是社会成员对政治世界的看法,包括社会成员看待、评价某种政治系统及其政治活动的标准,以及由此形成的政治主体的价值观念和和行为模式的选择标准。在某种政治文化影响下,社会成员在总体上都存在一种基本一致的政治价值观念,它直接影响着政治行为主体的政治信念、信仰和态度。不同的政治价值观必定会引导出不同的社会政治行为,甚至影响整个社会的发展性质和发展质量。

说到底,一定社会的政治价值观是该社会政治主体对

^① 收稿日期:2013-03-26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一般项目(13YJA710030);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11YJA720039);湖南省科技计划项目(2012SK4029)

作者简介:罗建文(1963-),男,湖南湘乡人,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伦理学、社会发展哲学教学与研究。

各社会群体和集团利益关系的价值倾向,其实质就是一种利益关系行为,或是一种社会价值资源的分配和调整行为,本质上就是一种价值关系。不同社会制度下公共政策的利益取向取决于该社会政治制度的根本性质。因为社会政治制度对社会各阶层、各群体的利益关系及其所处的位置和作用等等都做了相应的规定和制约,鼓励和支持什么利益倾向,限制和制约什么利益倾向,都是在根本的社会制度里予以规定的,这种规定就是社会主流价值观在政治制度里的体现,或者说就是这个社会的政治价值观。正如列宁所说,人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决定着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人们有什么样的经济地位就会有怎样的社会地位和社会作用。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处于主体地位、起着主导作用,而生产资料公有制的主体代表——广大人民群众在社会生活中就自然而然地处于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因而,社会公共政策制度体系的价值目标就必须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价值追求为出发点,社会主义的公共政策的价值目标是由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决定的^[2]。但是,事实上我们的社会发展与社会主义的价值目标在某些方面背道而驰了,例如,在旧的发展理念和发展模式中,追求经济总量的增长不仅是社会发展的指挥棒,而且也是社会公共政策的价值目标,因而社会经济总量增加了,但是人民生活的质量并没有提升,人们的幸福指数也没有随着经济总量的增长而提高,反而更加降低了。主要表现在片面追求经济的发展而忽视了社会的公平正义,片面追求物质生活的享受而忽视了人民的精神追求和终极价值目标,片面追求技术的进步和发展而忽视了自己生活的应有内涵和真谛,片面追求GDP总量而忽视了人的价值和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等等。这些都是与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和公共政策价值取向相违背的。

社会公共政策和制度体系的制定和执行过程不仅是社会主流价值取向的集中体现,而且是执政党和国家政权价值意志的具体表现,实际上是公共政策制定主体与广大人民群众——公共政策的利益与受众之间的利益博弈过程,或者说政府公共权利与人民群众个体私利的持续协调和全面互动过程。作为社会主义的公共政策制度体系,它的制作过程和运行目的就是为了实现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价值目标,公共政策的公共性原则和基本价值取向就是为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幸福。因此,实现广大人民群众的民生幸福就是社会主义公共政策制度的价值目的。所以,“善治的基础与其说是在政府或国家,还不如说是在公民或公民社会。况且,公民社会的实质就是民众对自己的生活和政治权利享有充分的自主和自由,对国家和社会的公共事务享有积极的参与热情和知情权,有一个宽松民主的政治环境和自由发达的市场经济基础。”^[3]如上所述的社会发展的诸多问题既是社会问题,也是发展问题,说到底就是民生问题,这是人民群众最重要的政治权利和最基本的生存发展权利的问题。对于我国社会主义的公共政策制度体系来说,“民生问题和民生幸福不是人民

群众自己能够完全解决得好的,必须有赖于公共政策对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公共利益最大化的社会管理过程和有效调控活动。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优良的工作态度和的工作作风、为群众诚心诚意办实事、尽心竭力解难事,民生幸福得到很好的落实,公民对政府提供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的能力的信任和信心就会增强,政府的行政权威和治理能力就会提高,表明政府的善治程度也就越高。”^[3]因此,发展民生幸福是检验政府善治能力的试金石。以人为本,一切为了人民已成为我们公共政策的基本理念,“民生问题越是解决得好,民生幸福实现程度越高,民众对政府的支持、理解和配合程度也就越高,政府的合法性程度也就越高;相反,不解决好民生问题,民生幸福的实现程度越低,广大人民群众对政府的信任度和合作程度就会大打折扣,没有民众的信任和配合的政府其合法性和生命力就会成为大问题”^[2]。因此,维护好、落实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满足人民群众对民生幸福最大化要求应该是公共政策制定、执行和评判的基本理念和价值原则。

二 民生幸福价值观是当今时代的必然选择

在过去的几十年里,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依然受到诸多条件特别是受到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因此,我们的公共政策价值取向是集中精力发展经济,致力于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打好现代化的物质基础,解决“做大蛋糕”的问题,这是富有远见的价值选择和具有现实的价值意义。而今,经过长时间的积累,我们的社会发展水平已经基本摆脱了落后状态,有了进入直接促进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历史阶段的客观基础。因此,人民要求提高生活质量的呼声也越发强烈,以改善民生、实现民生幸福最大化为目的的民生幸福价值观成为我国公共政策制度体系的价值取向就成了客观的必然了。

第一,实现民生幸福最大化是人类共同奋斗的价值目标,更是公共政策追求的价值目标。“价值目标是人的行为倾向中比较一贯的稳定因素,它联系着人们的一切行为活动,贯穿于整个活动过程之中,对人们的活动具有指导意义。人的全部激情、意向和活动过程,无不服从于这个经过选择了的价值目标。”^[4]¹⁰无论是早期的哲学家、思想家探索社会发展和人类奋斗的最终目的,还是近代现代的革命家和理论家探求人类进步和解放的根本价值目标,无一不是为了人类的幸福和解放;无论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的差异有多大、无论阶级利益的对立有多么的不同,但人类奋斗的最终目的都是为了摆脱客观必然的制约和实现幸福的最大化,不同的只是达到目的的手段、方式和途径的区别。公共政策就是在特定文化背景下保证这种价值目标得以实现的手段、方式和途径的集合。

第二,实现民生幸福最大化是“人的全面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是需要引导和指向的,公共政策就是执行和落实这一人之天性的价值职责的规范和向导。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的理论,为改善民

生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依据。从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来看,人始终是公共政策科学和其他社会科学研究的出发点 and 落脚点。实现全人类的解放和全面发展也一直是无数马克思主义者奋斗的终极目标。“马克思社会主义革命理论的目的,就在于推翻压抑人的发展的私有制度,创造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于人天性的社会制度,从而促进人的全面自由发展。”^{[5][16]}马克思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的理论既是追求民生幸福价值目标的理论基础,也是当今中国公共政策制度体系设计与安排的价值原则和公共政策价值选择的价值前提。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的理论,体现了马克思恩格斯科学精神与人文关怀的辩证统一,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提供了科学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民生问题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所要解决的重大现实问题。从党的十七大报告强调要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到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公报更为旗帜鲜明地指出要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再到党的十八大对民生幸福的全景设计,这表明,保障和改善民生,实际上就是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指导地位的前提下,紧密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实际情况而提出的施政理念和公共政策价值取向的转变。这一转变,反映了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理论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结合,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具体化、现实化的表现。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与解决民生问题在价值目标上具有共通性。在公共政策的制订、执行和评估中,在公共资源的配置和公共事务的处置中,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就是其应有的价值目标了,具体说来就是要实现人在需要、劳动、能力、社会关系和个性等维度的全面发展,其结果必然是民生幸福得到最大化满足。

第三,实现民生幸福最大化是党执政政治国的基本价值追求。实践证明,实现民生幸福最大化不仅体现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而且是关系整个国家改革发展和民族振兴的大局。民生幸福价值目标实现得愈好,政治体制和执政的合法性和生命力会愈加稳定与长久。因此,实现民生幸福最大化,不论政治体制、价值观念、意识形态和文化背景差异多大,不论公共政策价值诉求表达方式有多大不同,都应当成为政党执政的基本理念与公共政策的价值追求。民生幸福最大化,是落实“以人为本”、“利为民所谋”等执政理念的必要前提。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归根结底,就是落实以人为本,就是要切实贯彻以人为本、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把共享发展成果落实到满足和提高人民物质与精神生活需要,落实和体现到促进人民的全面发展上。这是对人的历史主体地位的充分肯定,是科学发展的应有之义,也是建设服务型政府、善治政府的价值理念。人类社会一切发展的终极目标都是为了实现自己的价值追求,经济的发展、政治的进步、文化的繁荣、生态的文明都是为了人民生活得更加幸福,而民生的改善和社会的和谐更是人民幸福的保障。因此,公共政策的价值追求和价值原则就应以最大限度地实现广大人民群众幸福愿望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第四,实现民生幸福最大化不仅是科学发展所追求的

价值目标,而且也应是公共政策制度体系体现的价值内涵和价值基础。公共政策不仅是党和政府执行政治意志的体现,而且还是保护和实现人民群众合理利益诉求的保障,是与社会主流价值基础以及党和政府政治合法性基础相一致的社会行为规范。21世纪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在转型发展中积累的问题逐步爆发,各种利益冲突加剧,群体性事件不断发生,给党和政府的执政能力提出十分严峻的挑战。“让人民生活得更有尊严”、“公平正义比太阳更有光辉”等声音在中国社会引起了极大的共鸣,反映了当下中国社会对提升人民幸福指数、促进政府善治、推动社会公平正义的极度渴求。发展好民生幸福,无疑成为检验党和政府执政能力的“试金石”。党和政府的执政能力、公信力、亲和力一直以来都是与公共政策相伴相生的,它们互为促进,为党和政府的存在与运行提供合法性基础和价值基础。民生愈幸福,人民对党和政府的认可与支持愈高,这种合法性基础和价值基础就愈牢固。

三 公共政策蕴含民生幸福的内在要求和价值本质

在哲学家的视野中,幸福在本质上是人生存和发展的一种状态,是体现在人的物质生活内容、社会生活环境、精神生活境界和主观生活感受的一种生存状态。当然,这种状态的好坏取决于社会发展水平和社会发展质量,社会发展的水平和质量不仅指社会发展成果的量 and 质情况,而且还包括社会发展成果的享用和分配状况。因为社会发展的最终目标是为了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和人们的民生幸福,公共政策的基本职责和重要功能之一就是促进和维护社会发展成果的水平 and 质量不断提升,保证和实现让全体社会成员对社会发展成果的合理共享和合理分配。因此,社会发展成果人人共享与合理配置既是社会发展的内在要求和价值前提,又是社会发展的价值旨归和道德诉求。马克思主义者认为,我们一切行为的出发点,我们一切关注的逻辑归宿,我们一切历史活动的主体和动力,都是为了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这个目的,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和民生幸福是社会进步的本质要求,社会的和谐发展也是实现人的发展与民生幸福最大化的价值前提和现实基础。“没有什么力量可以消解公民对幸福生活的欲望,也没有什么力量能够摧毁公民建设幸福家园的行动。虽然幸福作为一种主观感受具有不确定性,但是,幸福生活永远是动员和激励公民参与的力量。”^[6]社会发展的最终目的就是回归人的主体性和价值目的性,使人从物的约束和奴役中解放出来,从对经济发展过程中物质财富的关注和崇拜转变为对人本身即人的生存和发展状况以及生活质量的关注和尊重,正像马克思所说的那样,共产主义社会是一个“以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7][649]}。人类追求自由和幸福不仅是社会健康发展的内在动力,而且是每一个社会的最终价值目标。印度籍著名学者、现任美国哈佛大学教授、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阿玛蒂亚·森在其著作《伦理学与经济学》中也指出:经

济学研究和探讨的价值目标应该是现实生活中的人,发展的价值目标不仅仅是社会财富总量的增长,更主要的和重要的是人的生活质量的提高。美国著名的发展伦理学家德尼·古莱指出:“发展的目标是改善人类生活和社会安排,以便为人们提供日益广泛的选择来寻求共同的和个人的福祉。”^[8]从人类发展和解放的历史来看,追求幸福生活始终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内在动力和价值追求,体现出了人的主体性以及人对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的能动性,展现出人类超越客观现实、战胜外在困难、追求自身梦想的崇高志向和伟大力量,主体的自由、幸福和价值也是在发展成果共享的原则下通过自己的努力奋斗才能得以实现,人类的价值目标才能得以实践。

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不仅包括人类的自由和解放,而且直指每个个体的自由和解放的最终实现,个人的发展和幸福往往与社会的进步和发展相生相息,相互制约,这是由人的社会关系的本质属性决定的。个体的努力是社会发展目标得以实现的基本单元和组成要素,社会发展是个人价值目标实现的外在平台和必要条件,社会公共政策就是保证每个个体合理实现自己价值目标、符合社会发展理想的规则和导向。因此,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和幸福目标的追求是人类的奋斗目的,也是公共政策的价值追求,是社会发展的最终理想和目标。“当人们的价值、观念、利益或生存条件遭受了威胁而出现的问题能否成为大众的问题、政策的诉求,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人们是否对这一社会问题取得共识,还取决于人们对其所作出的判断是否正确,既取决于经验知识,也取决于伦理道德方面的价值观念等。”^[9]这就是说,当人们在公共事务和公共利益问题上面临艰难选择时,主体的价值理念支配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当然,主体的价值理念和价值取向首先是出于自身的生存和发展,让主体生存和发展得更好是公共政策选择的首要理念。基于人的全面发展的价值内涵,公共政策把人的发展和民生幸福置于价值本质地位和核心范畴,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提高每个人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是当代社会最大的共同理想和共同利益^[10],并作为衡量公共政策制度安排的终极价值目标。因而,实现公共政策主体的公共意志、维护社会绝大多人的共同利益、满足社会民生幸福最大化的公共理性和价值选择意愿就是公共政策的本质特征——价值公共性^[2]。公共政策的公共性价值本质就是体现最大多数人的利益和幸福诉求,是评判公共政策实现其目的性和功能性的最终价值标准,是对公共政策进行道德评判和价值评估的核心理念和基本精神,公共政策的价值公共性说到底就是每一个人的自由和解放、人的最终幸福。

公正性、公平性、公开性是公共政策体现民生幸福公共性价值本质的3个基本原则。

1. 公正性原则。公开正义是公正性原则的主要内涵,是公共政策存在和起作用的合法性基础和基本理念。这种合法性不仅仅是指公共政策对社会资源的分配和处置的技术合理性和经济合理性,更重视和体现公共政策制度

体系在社会发展中存在的合理性和社会价值意义上的合法性,是评价公共政策是否符合社会所倡导的核心价值观体系、公共政策主体价值意愿、社会上已有的价值规范是否一致的重要原则,是分析公共政策在社会发展中所要表达的价值诉求以及调节社会各群体之间利益冲突和矛盾的重要内涵,是判断是否真正以社会发展中的公共利益和绝大多数人的利益为主的标尺。

2. 公平性原则。公平性原则既包括公共政策本质上的起点公平、规则公平、程序公平和结果公平,还要考量公共政策受众的利益诉求和利益愿望的满足是否公平与合理的问题,体现公共政策所要表达的平等观。公共政策的公平性原则是公共政策得以存在和发挥作用的基本价值精神,是社会主流价值观念在实际社会生活中的具体表现,是最能体现政治领导核心集团政治意愿的平民化表达方式和最朴素的政治价值意图,反映和体现的是对社会价值资源的公平合理的分配和发展成果的合理享受,不仅是社会政治制度的一种价值表达,而且是一个社会政治伦理道德规范的具体体现。如果一个社会的经济资源和发展成果的占有或享受是平等地分配给每一个人,尤其是给那些最少受惠的或话语权不是很大的社会成员带来合理的利益补偿,那么,这种公共政策的资源配置就是正义的。否则,弱势群体的利益得不到应有的保障和补偿的话就不是公平正义的政策。因此,公平的理念之于公共政策的考量应该是“满足绝大多数,保护弱势少数”,这正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所需要倡导的价值原则。

3. 公开性原则。公共政策要发挥作用就必须向其管辖的所有民众公开,否则广大民众不知情就不可能遵循和遵守了,这是公共政策赖以存在的基本前提。这表明公共政策对价值资源的分配和处置应该具有开放性和透明度,坚决杜绝暗箱操作。在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资源的分配和处置上,从理论上讲,公共政策的主体通过自我价值精神的理性选择和民生幸福价值本质的自我消化,排除个人的兴趣偏好和非理性因素,对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进行公开透明的分配和处置。从客观意义上来讲,广大人民群众是社会的主人,是社会财富的最终拥有者,也是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价值资源的最终拥有者。因此,其对公共利益和公共价值资源的分配规则、处置程序和合理整合的结果极其关心和关注是非常正常的、也是应该的。所以,公共政策的基本职责就是保护和实施好广大人民群众对公共利益和公共价值资源分配和处置的规则和方法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共政策的这种职能和导向发挥得好,就能倡导和鼓励社会发展所需要的正能量,就能维护公共政策在广大民众心目中的地位和权威,就能使公共政策的广大受众对社会的公共利益与公共价值资源的处置和分配得以理解、谅解、接受和认同,从而激发公众对公共政策的热情支持和积极维护,调动广大民众对公共政策的关心度和参与公共事务的积极性;反之就会导致民意不顺、甚至引发社会的负面情绪和动荡因素,走向公共政策的价值“异化”。坚持公共政策的公开性原则,公共政策的制定者

和受众之间可以就公共政策调节的公共利益和公共价值资源达成协商和一致,能通过合理的程序表达和理性方式整合各自的利益诉求,既可以对公共政策的限定和调节做妥协,也可以双方达成谅解,决定公共资源和公共事务的配置和处置。不管是公共政策的制定者还是公众,都可以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围绕公共政策所反应的公共利益的态度、对公共资源的配置方式、对公共事务的处理手段等进行讨论和协商,最终目的就是捍卫公共性原则和公共利益,确保广大民众的民生幸福价值目的得以实现。

公共性价值目标和民生幸福最大化价值本质是公共政策制定、调节和执行的最终价值目标和道德意义上的逻辑起点,不同的人价值取向和利益诉求不一样甚至截然相反,都可能对公共政策的效果评判和产生具有实质性差异的不同结果,学术界和时政工作者都在为之努力和探讨,最终的最客观的评判方法和体系都没有形成。人们在评判公共政策价值观上的这种分歧虽然存在,但是可以通过理性的讨论对话、有效的政策协商围绕公共利益和民生幸福的合理妥协等方式解决问题。只要是怀着对广大人民群众群众的敬爱之情、公共之心、民生之义(民生幸福最大化之义)就不会有价值原则上的差异,我们的社会就一定向着美好的价值目标迈进。

四 结 语

在民生发展新时代,发展好、维护好、落实好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当今中国最大的公共利益,是我国公共政策行为的价值追求,也是衡量和检验公共政策功效性和合理性的价值标准。党的十八大政治报告中多次阐述和提到“人民幸福”、“人民福祉”、“过上美好生活”、“人民幸福安康”、“造福人民”、“人民安居乐业”、“幸福美好的未来”等词语,经济的持续发展是人民幸福安康的物质基础,民主政治建设是人民安居乐业的政治保障,健康丰富的文化生活是人民幸福的精神支柱,和谐社会建设是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重要保证,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人民福祉的长

远大计。只有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我们才能完成创造更加幸福美好未来的伟大使命,这是建设幸福中国的行动纲领,是实现国民幸福的总动员令,更是我们社会公共政策设计和实施的基本价值导向和价值追求。正如胡锦涛同志在十八大的政治报告中憧憬的:“全党全国人民行动起来,就一定能开创社会和谐人人有责、和谐社会人人共享的生动局面。”“共同创造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更加幸福美好的未来”^[11]的目标就一定能够实现。

参考文献:

- [1] 戴维·伊斯顿. 公共政策[M]. 伍启元,译. 香港:商务印书馆,1989.
- [2] 罗建文. 民生时代我国公共政策的价值选择[J]. 中国行政管理,2011(6):63-67.
- [3] 罗建文. 崇尚民生幸福是善治政府的价值追求[J]. 中国行政管理,2008(1):59-62.
- [4] 袁贵仁. 价值观的理论与实践——价值观若干问题的思考[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 [5] 王海传. 人的发展的制度安排[M].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
- [6] 陈进华. 民生伦理:关于民生问题的伦理学诠释[J]. 哲学研究,2010(3):99-102.
- [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M]. 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8] 德尼·古莱. 发展伦理学[M]. 高 钰,温 平,李继红,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 [9] 王正平,李耀锋. 论社会公共政策的道德价值[J].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3):5-13.
- [10] 江 畅. 幸福:当代社会价值体系的核心理念[J]. 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3):10-15.
- [11] 胡锦涛. 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N]. 人民日报,2012-11-9(1).

On the Value Essence of Happiness of People's Livelihood in Public Policy Designing

LUO Jian-wen, ZHAO Chang-e & LI Hui-yang

(School of Marxism Studies,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Xiangtan 411201, China)

Abstract: Public policy designing is a value behavior of implementing and embodying designing's value goal. The designer's value goal determines and guides the process property and development orientation of public policy's establishment, implementation and evaluation. In the new era of happiness of people's livelihood, the value goal and the value essence of public policy designing necessarily implements the value idea of maximizing "happiness of people's livelihood", which not only is consistent with public policy's essence of "publicity" but also is determined by the mainstream value basis and socio-cultural basis of the present era, and moreover, it is the realistic embodiment of our Party and government's value pursuit.

Key words: public policy design; happiness of people's livelihood; value goal; value essence

(责任编辑 谢宜辰)